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809,752.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2、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3、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

	本，判断利差空间，适当运用杠杆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4、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和预期波动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以控制组合波动，谋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为目标确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的投资比例。5、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等。6、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的信用风险、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及流动性情况、信用衍生品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A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36	0236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3,509,026.97 份	650,300,725.2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A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6,483.36	2,977,219.97
2.本期利润	1,658,341.74	3,148,722.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8	0.005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713,418.71	677,039,032.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4	1.04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1%	0.48%	0.03%	0.07%	-0.02%
过去六个月	1.29%	0.02%	1.05%	0.03%	0.24%	-0.01%
过去一年	2.75%	0.02%	1.37%	0.04%	1.38%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4.14%	0.02%	0.18%	0.05%	3.96%	-0.03%

至今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01%	0.48%	0.03%	0.06%	-0.02%
过去六个月	1.28%	0.02%	1.05%	0.03%	0.23%	-0.01%
过去一年	2.73%	0.02%	1.37%	0.04%	1.36%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	0.02%	0.18%	0.05%	3.9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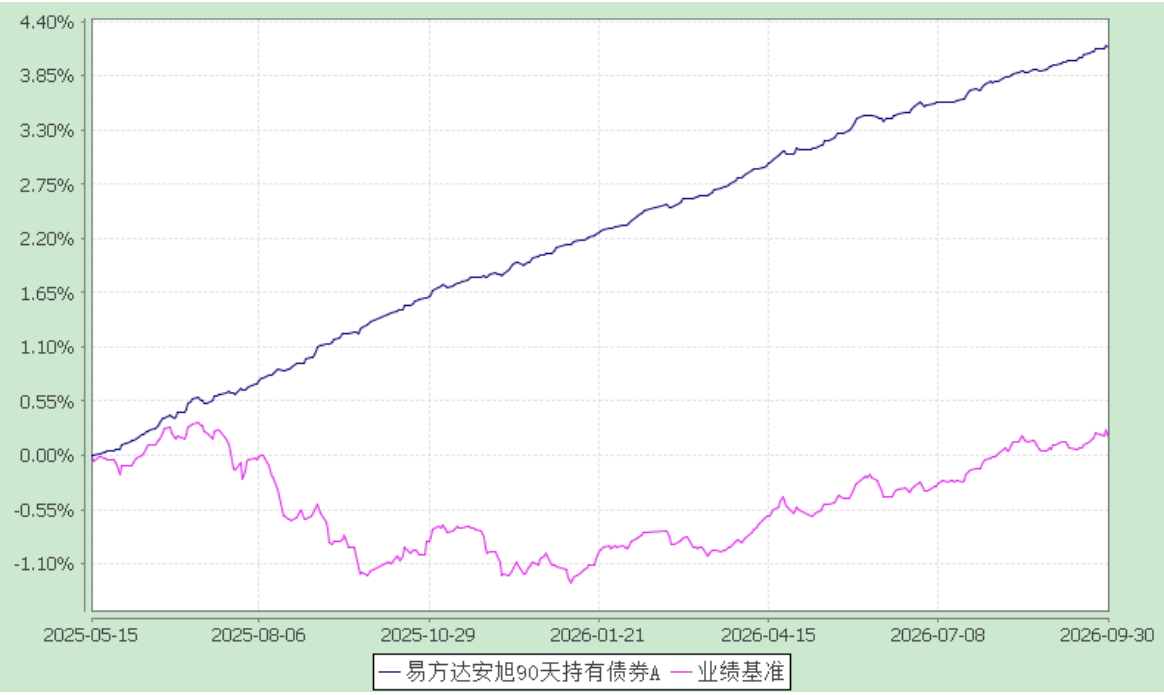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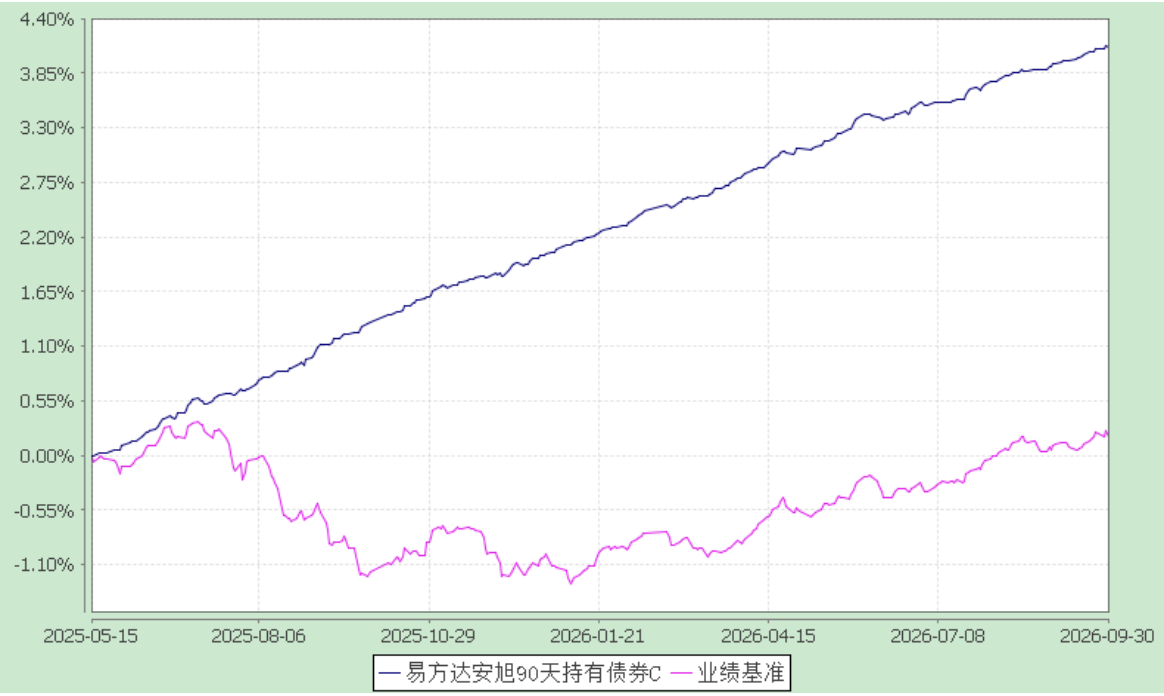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A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债券 C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琬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易方达稳和 120 天滚动债券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恒惠定开债券、易方达兴利 18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	2025-05-15	-	14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62 次，其中 5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呈平坦化下行态势，信用利差同步收敛。资金面上，流动性环境延续宽松，央行于月末、税期等关键时点通过开展逆回购操作平抑资金波动，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窄幅震荡；基本面上，宏观经济延续弱修复、结构分化格局，对债券资产表现形成支撑。

从期限结构看，中长端品种表现明显优于短端。一方面，短端品种收益率受制于资金成本，在政策利率未进一步下调的背景下，下行空间有限，整体呈低位震荡走势；另一方面，经历上半年的陡峭化行情后，期限利差已走阔至偏高水平，中长端品种估值性价比凸显，叠加基本面与资金面的双重支撑，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从品种看，受益于平稳的资金环境与偏乐观的市场预期，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至较低水平。

操作上，组合继续以获取短端债券资产的票息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将中短久期的信用债作为主要底仓配置，同时通过流动性更好的金融债和利率债品种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和仓位，并积极关注结构性策略机会。未来我们计划继续通过精细化管理，努力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8%；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8%。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73,527,587.47	99.55
	其中：债券	1,058,317,022.26	98.14
	资产支持证券	15,210,565.21	1.41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3,256.05	0.12
7	其他资产	3,608,822.76	0.33
8	合计	1,078,389,666.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988,994.56	2.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8,485,178.91	38.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323,860.28	5.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797,186.86	22.30
6	中期票据	368,607,964.29	35.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437,697.64	3.81
9	其他	-	-
10	合计	1,058,317,022.26	102.2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680045	26 北京银行永续债 02	500,000	50,076,783.56	4.84
2	222680023	26 农行绿债 02BC	500,000	50,029,435.62	4.83
3	2128047	21 招商银行永续债	400,000	41,364,050.41	4.00
4	260308	26 进出 08	400,000	40,062,443.84	3.87
5	112604070	26 中国银行 CD070	400,000	39,437,697.64	3.8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267819	盛赢 034A	100,000	10,056,168.77	0.97
2	267212	25 即旅 1A	50,000	5,154,396.44	0.50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东北能源监管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08,822.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608,822.76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233,365.14	434,860,782.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862,541.42	282,683,801.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586,879.59	67,243,858.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509,026.97	650,300,725.2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